

陕西省军民融合人才中心文件

陕融人发〔2023〕7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陕西军民融合领域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军民融合企事业单位：

现就2022年度陕西军民融合领域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学科

陕西军民融合领域所属单位中小学、幼儿园（保育院）在职在岗教师，可根据自身专业、学历、任职年限及工作业绩情况，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当年度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

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学科定为：语文、数学、外语（包括日语、俄语、德语等）、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劳动、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科学、艺术、心理健康、五大领域。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 学历、资历条件及业绩成果(以下学历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

1. 三级教师：

- ①基本掌握教育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 ②具有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学论以及课程论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较好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③大专毕业，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2. 二级教师：

- ①大学本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大学专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或在三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②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或者参与组织学生社团活动，教育效果好；

③熟练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

准（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培养技能，教学效果好；

④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⑤独立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00 课时以上，每学年均能承担校（园）内公开教学活动。

（三）继续教育

按照要求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年均不少于 72 小时（其中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

（四）师德有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 企业、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5.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全省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三、有关情况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

和我省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对已符合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人员，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可同时进行。

(二) 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非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转换到教师岗位的，须在教师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申请转换评审的，需提供转换前的相应资格证书。

(三) 年限及科研成果要求。参评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参评的教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承担校(园)级以上示范教学和活动须提交活动通知、证明、示范课课件。

(五) 以管理为主的教学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六) 持后取的大专或本科学历参评，均须与所教专业一致或相近(确因教学工作需要且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或委托所在学校考核表明能完全胜任现岗位工作的教师除外)。

四、申报流程

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申请，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及近 5 年年度考核情况进行审核，并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出具公示报告，由单位汇总申报人员信息填写《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汇总表》并统一报送。

五、报送材料

(一) 评审表格类

1.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2份(A4纸双面打印)

(二) 评审材料类

1.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1份;

2. 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公示证明 1份;

3. 工作单位出具《×××同志申报中小学 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材料》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份;

5. 学历证书、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各 1份。凡持国(境)外学历申报者,必须出具国家教委出国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6. 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复印件 1份;

7. 继续教育相关证明材料 1份;

8.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材料复印件 1份;

9. 劳动合同复印件 1份;

10.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复印件 1份;

11. 申报二级教师人员需提供每学年承担的校级(或校级以上)公开教学活动的证明材料(附公开课教案)复印件 1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近一学期本人教案;

13. 证件照电子版 1张。照片格式:二寸、蓝色背景、JPG格式,建议像素 626(高)*像素 413(宽),图片大小要小于 100K;

命名格式示例：“张三&610113123456789”，照片命名不要加任何空格或其他字符。

上述申报材料由工作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评审材料按照 1-12 项顺序整理装订附目录。

六、材料报送时间、费用

1. 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4 日。

2. 地址：陕西省军民融合人才中心 209 室（西安市翠华南路 107 号）。

3. 联系方式：李鹏宇 029-85735793

4. 评审费用：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初级职称评审每人 100 元。

- 附件：1.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
2.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3. 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公示证明
4. 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5. 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评审材料申报注意事项
6. 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汇总表
7.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填写模板

陕西省军民融合人才中心

2023 年 2 月 23 日

